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花簡字第354號

原 告 岳阿雪

被 告 張文興

吳四郎

訴訟代理人 劉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訴訟標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如民事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文興、吳四郎則以：主張時效消滅等語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本文及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依原告主張，被告吳四郎係被告張文興之受雇

01 人，平日協助被告張文興運貨，被告吳四郎於111年1月某
02 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卡車至原告公司，倒車時不
03 慎撞進原告廠房，造成原告存放之雪山銀狐1,707.59才、珊
04 瑚玉193.87才等石板破損，受有128,776元之損害。然經本
05 院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卷宗後發現，本件事故
06 係於108年10月24日16時37分所發生，有卷內資料可稽，並
07 非原告所主張係於111年1月某日所發生，原告於108年10月2
08 4日19時至19時10分至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派出所製作道路交
09 通事故調查筆錄，此時即知悉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亦表示
10 車禍發生後，係由其撥打110報案)，已可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縱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12 屬實，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至110年10月24日即
13 時效完成，但原告遲至113年9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
14 逾時。原告固主張兩造曾於113年3月21日至花蓮縣花蓮市調
15 解委員會調解，主張本件係於調解後6個月內起訴，而有時
16 效有中斷云云，然原告於上開日期聲請調解時，本件事故原
17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不因時效完成
18 後，聲請調解而重新起算，應無所謂時效中斷之適用，是被
19 告以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而拒絕給付，係屬有據。原告自
20 不得再請求命被告賠償其損害。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於消滅
22 時效，從而，其起訴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128,776元，既經
23 被告抗辯拒絕，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調查，核
2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9 書記官 丁瑞玲

30 法 官 沈培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04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6 提上訴理由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丁瑞玲